

证券代码：000557 证券简称：ST银广夏 公告编号：2002025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受到行政处罚及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2002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罚字[2002]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规事实为：

银广夏自1998年至2001年期间累计虚构销售收入104962.60万元，少计费用4945.34万元，导致虚增利润77156.70万元。其中：1998年虚增利润1776.10万元，由于银广夏主要控股子公司天津广夏1998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丢失，银广夏1998年度利润的真实性无法确定；1999年、2000年、2001年1—6月分别虚增利润17781.86万元、56704.74万元、894万元，当期实际亏损分别为5003.20万元、14940.10万元、2557.10万元。此外，公司还存在隐瞒下属公司的设立、关停情况、虚假披露配股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违规事实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为：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对银广夏处以罚款60万元，并责令改正；

2、鉴于银广夏的部分责任人员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待司法机关查清此案后，再对银广夏的有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。

三、关于前三年财务报告调整问题

公司将根据处罚决定及有关准则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请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1 年及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纠正。

四、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会计师的纠正结果，本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，本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本公司股票今日特别停牌一天，5 月 17 日起复牌。本公司将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前公布纠正后的财务报告，在本公司纠正财务报告期间，公司股票继续交易。自本公司纠正的财务报告公布之日起，公司股票将停止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 00 二年五月十六日